

Headline	Student With HIV Infection Banned From Attending Graduation Ceremony		
MediaTitle	Guang Ming Daily		
Date	27 Jun 2014	Color	Full Color
Section	News	Circulation	357,000
Page No	A8	Readership	1,071,000
Language	Chinese	ArticleSize	433 cm <sup>2</sup>
Journalist	N/A	AdValue	RM 6,561
Frequency	Daily	PR Value	RM 19,683



# 校方要求解释如何染病 爱滋学生遭禁足毕业礼

(吉隆坡讯) 一名大学生因被证实是爱滋病带原者，被校方禁止出席毕业典礼，并强制这名学生解释如何染病，否则无法获取毕业文凭，令他感到权益受到侵犯。

一名化名“FF”的23岁男生披露，院长要求他撰写一封书信，说明自己如何患上爱滋病、室友身份，以及曾参与的高风险患病活动。

“如果我不愿意与院长或高阶管理人员会面，校方则阻止我参与毕业典礼，换言之，我就无法取得毕业文凭。”

## 校方将取消奖学金

他声称，大学行政人员向他表明，若学生是爱滋病带原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此举是歧视及不公平对待爱滋病患。

马来西亚爱滋病理事会周四发表“2013年爱滋病带原者及维权报告”，报告以17宗差别待遇为个案，而不公平对待领域包括教育、警方逮捕、医疗照护及职场工作。

报告指出，理事会曾与前高教部长拿督赛夫丁及教育副部长卡玛拉纳登商讨有关爱滋病带原者的求学困境，并成功为“FF”取得毕业文凭。

“高教部在2013年3月回覆，说明国内的奖学金不会因学生是爱滋病带原者而取消资格。”

报告说，理事会将积极与教育部合作，希望在申请入学及奖学金申请的表格中，可移除“确认爱滋病”栏位。

为配合“支持，不要惩罚”国际运动，马来西亚爱滋病理事会主席拿督拉卡林说，爱滋病带原者应与一般人拥有相同的生活，可接受教育及工作的机会。

“爱滋病带原者只是健康问题，需要获得医疗照护，而不是罪犯接受各种惩罚或歧视。”

她呼吁政府部门应改善爱滋病带原者的生活困境，并教育企业或民众不要对病患差别待遇。

其他出席者包括国家反毒机构(医疗照护及复原局)助理总监珊芝等。(TCK)



■马来西亚爱滋病理事会周四发表“2013年爱滋病带原者及维权报告”，揭露爱滋病带原者受歧视的案例；左起珊芝、拉卡林及阿迪峇。

## 女生被捕称警索贿8千

一名化名“AA”的21岁女生说，当她涉嫌滥用毒品而被警方逮捕时，警员向她勒索8000令吉以释放她。

她承认从9岁开始吸食强力胶，她和友人在一次逮捕行动中落网时，被警方索取8000令吉作为换取自由的代价，不过她并没给钱，并认为往后也会同样被逮捕，她宁可把这些钱省下来等离开扣留所时使用。

报告指出，马来西亚爱滋病理事会希望与警方合作，希望在扣留中心增派医护人员，协助爱滋病带原者获得照顾。

马来西亚爱滋病理事会主席拿督拉卡

林说，政府每年耗资4000万令吉进行防范毒品工作，若政府愿意提供吸毒者医疗及培训计划，则可避免吸毒者重返旧路。

马大医学系主任阿迪峇教授则说，若政府愿意协助一名吸毒者，换言之也救了其家人，让他们可重新返回社会生活。

她披露，政府及警方不应针对吸毒者或随意逮捕他们，反而要协助他们戒掉毒瘾，认真对“大鱼”(毒贩)展开调查。